##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

粤环审〔2020〕300号

##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五华明鑫医院核技术 利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## 五华明鑫医院:

你单位报批的《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报告表,编号为 20DLFSHP026)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一、你单位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位于梅州市五华县华兴中路 25号五华明鑫医院内。项目内容为:在新建综合楼的4楼建设1 间介入手术室及其配套功能用房,并在该介入手术室中安装使用 1台数字减影血管造影装置(简称"DSA",最大管电压125kV, 最大管电流 1000mA, 属 II 类射线装置) 用于介入诊断和治疗。

二、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,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,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、预测和评价内容,以及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,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在建造和运行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 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责任,确保辐射工作人员有效剂量约束值 低于5毫希沃特/年,公众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0.25毫希沃特/年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"三同时"制度。项目建成后,你单位应按规定的程序重新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。

五、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。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0年12月14日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,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,广东智环创新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。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

2020年12月14日印发